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作贡献奖评选办法

(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7次会长工作会审议通过)

一、 评选原则

为激发和调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会员及工作人员积极性,提高学会工作质量和水平,促进学会各项工作的健康蓬勃发展,特设立“学会工作贡献奖”,表彰对学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二、 评选对象及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:学会单位会员成员、个人会员及工作人员。

(二) 评选条件:

1、热爱学会工作,甘于奉献,勇于开拓,在推动学会组织建设、管理服务、事业开展、促进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,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2、在学会开展的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。

3、一般应参与学会工作3年以上,且近5年内未获得本项奖励。

三、 评选办法

(一) 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获奖者不超过15人。

(二) 学会成立学会工作贡献奖评选小组,秘书长担任组长,主要成员为各分支机构和部门负责人。

(三) 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,于评奖年度的10月底前完成当次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由学会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推荐候选人，候选人填写“学会工作贡献奖推荐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提交至学会秘书处，每个分支机构和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。

（二）评审

学会秘书处对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推荐的候选人申请材料（包括推荐表及佐证材料）进行形式审查。学会工作贡献奖评选小组针对材料进行会议评审，提出拟获奖人选名单，

（三）审批

会长工作会审议，确定获奖人选，对外公布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学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获奖者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学会工作贡献奖推荐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
所属分支机构 或部门		职称/职务	
邮箱		手机	
主要工作简历（与学会相关，限 500 字以内）			
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的主要贡献和成果（限 1000 字以内）			

本人签字：		
	年	月 日
推荐分支机构（部门）意见：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公章
	年	月 日
评审小组意见：		
组长（签字）：		年 月 日
会长工作会意见：		
会长（签字）：		公章
	年	月 日

注：佐证材料需另附。